

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组字〔2020〕120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聘任制领导人员 选聘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工业大学聘任制领导人员选聘及管理暂行办法》经2020年10月20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10月30日

西北工业大学聘任制领导人员 选聘及管理暂行办法

(经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双一流”建设发展需要，进一步健全灵活有效的用人机制，推进学校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西北工业大学二级单位党政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聘任制领导人员，是指按需设岗，不设行政级别，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参照学校五、六级领导人员进行管理，以“校组聘字”发文聘任的领导人员。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聘任制方式：

- (一) 人事关系不在本校的；
- (二) 具有外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
- (三)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聘任制领导人员的选聘及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坚持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依法依规办事，坚持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

第五条 聘任制领导人员的选聘及管理，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会同人事处等相关部门履行选聘、管理、监督、考核等职责。

第二章 聘任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聘任制领导人员除应具备《西北工业大学二级单位党政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管理办法》中选拔任用条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热爱高等教育事业；

（二）学术性较强岗位的领导人员，应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

（三）专业性较强岗位的领导人员，应具有相关行业从业经历，在专业领域具有行业公认的影响力。

第七条 聘任制领导人员选聘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聘任制领导人员选聘工作，一般参照《西北工业大学二级单位党政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管理办法》的选拔任用程序执行，由党委组织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选聘工作方案，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党委常委会研究作出聘任决定，或决定提出推荐聘任人选的意见。

(三)对拟聘任人员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任职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所反映问题不影响聘任的，发文聘任。

(四)学校人事处与拟聘任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工作协议或聘任岗位责任书。

具有独立法人单位资格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履行聘任程序。

(五)聘任制领导人员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学校党委指派专人同被聘任者进行谈话，提出工作要求，给予工作提醒。

第八条 聘任制领导人员实行聘期制，一般四年为一个聘期。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个聘期，确因工作需要的，可适当延长。聘期时间按照发文规定执行。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学校选聘聘任制领导人员，应当按照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聘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约定内容进行变更。聘任制领导人员所聘职务及相关待遇在聘期内有效。

第十条 聘任制领导人员在聘期内履行约定的岗位职责，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依据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行使岗位管理职权，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聘任制领导人员享有阅文、培训、参加有关会议和政治活动的权利。

第四章 管理、监督和考核

第十二条 提拔聘任的领导人员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内一般不调整工作岗位。试用期考核合格后正式聘任，试用期计入聘任时间。

第十三条 根据学校考核有关规定，对聘任制领导人员的德、能、勤、绩、廉及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制领导人员获得工资、奖励、续约、解聘等的依据。考核的形式有平时考核、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等。

第十四条 聘任制领导人员请假管理、兼职管理、因私出国（境）管理等，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聘任制党员领导人员应参加所聘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聘任制党外领导人员应列席所聘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第五章 解聘、辞职

第十六条 聘任制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予以解聘：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的；
- （二）经试用不符合聘任条件的；
- （三）聘期考核或聘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 （四）因工作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不宜再担任现职的；

- (五) 因病或其他个人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领导人员的;
- (六) 提出辞职并经学校批准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约定应当解除聘任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在聘期内因病或其他个人原因,聘任制领导人员可自行提出辞去现任职务。辞职须提交书面辞职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

第十八条 聘任制领导人员,按照学校所属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有关规定接受任期审计或离任审计。对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根据具体情形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国家法律法规对高校领导人员职务聘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限为两年。